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12”淹溺一般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12日17时35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彩滨南路保利西子湾小区观荷东街5号楼游泳场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组织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金沙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12”淹溺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12”淹溺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游泳场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彩滨南路保利西子湾小

区观荷东街5号楼游泳场。该游泳场归属于保利西子湾小区，为小区全体业主所有，物业管理单位为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子湾服务中心。

2017年5月1日，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现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①）将涉事游泳场出租给广州海博体育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出租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广州海博体育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申请办理了涉事游泳场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2019年10月31日，广州海博体育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到期，经营终止，但未注销涉事游泳场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20年5月1日将涉事游泳场通过多方报价竞价方式出租给广州嘉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出租期限为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广州嘉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违反合同规定，在物业管理单位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涉事游泳场通过转租的形式出租给广东行动家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并从中获利，出租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经查，广州嘉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行动家体育文化传

^①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17年3月成立，属于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更名为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西子湾服务中心为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分支机构。

播有限公司均未按规定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涉事游泳场现场张挂的是广州海博体育有限公司^②于2017年4月19日办理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子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西子湾服务中心”），涉事游泳场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人：蔡得强，营业场所：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闻桂街53号（自主申报）。

2.广州嘉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游公司），涉事游泳场转租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宜佑；经营范围：体育；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市场东一街15号602房（自主申报）。

3.刘宜佑，男，32岁，广东省广州市人，嘉游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4.广东行动家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家公司”），涉事游泳场承租单位、实际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果；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街藤业一路6、8、10号（自编GJ-4）2楼201。

5.陈果，男，28岁，湖南省衡阳市人，行动家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海博体育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成立，于2021年02月26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张高宇，男，20岁，福建省宁德市人，在读大专院校学生，行动家公司临聘人员，事发时负责游泳课程教学工作。

7.李某常，男，17岁，湖南省衡阳市人，在读中专院校学生，行动家公司临聘人员，负责救生员、场地清洁、杂工等工作。

8.谢某汉，男，17岁，湖南省衡阳市人，在读中专院校学生，行动家公司临聘人员，负责救生员、场地清洁、杂工等工作。

9.梁某晋，男，6岁，广东省广州市人，在事故中溺水死亡，事发时为行动家公司游泳课程学员。

（四）现场勘查情况。

1.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彩滨南路保利西子湾小区观荷东街5号楼游泳场内，如图1所示，游泳场围蔽面积约1000平方米。该游泳场内设1个游泳池、1个儿童池。事发现场为游泳池，水面面积约200平方米，深水区最深处水深为1.4米，浅水区界限为0.6米，东西方向各有两个处浅水区，东边浅水区界线与深水区中心距离约7米，西边浅水区界线与深水区中心距离约3米。



图1 涉事游泳场平面图



图2 涉事游泳场全景 1



图3 涉事游泳场全景 2



图4 游泳场门牌编号



图5 游泳场入口



图6 游泳场内水深标识 1



图7 游泳场内警示标识 2



图8 游泳场内水深标识 3

溺水位置位于游泳池西北边，距离浅水区界线约 3 米处，如图 9、10 所示。



图9 溺水位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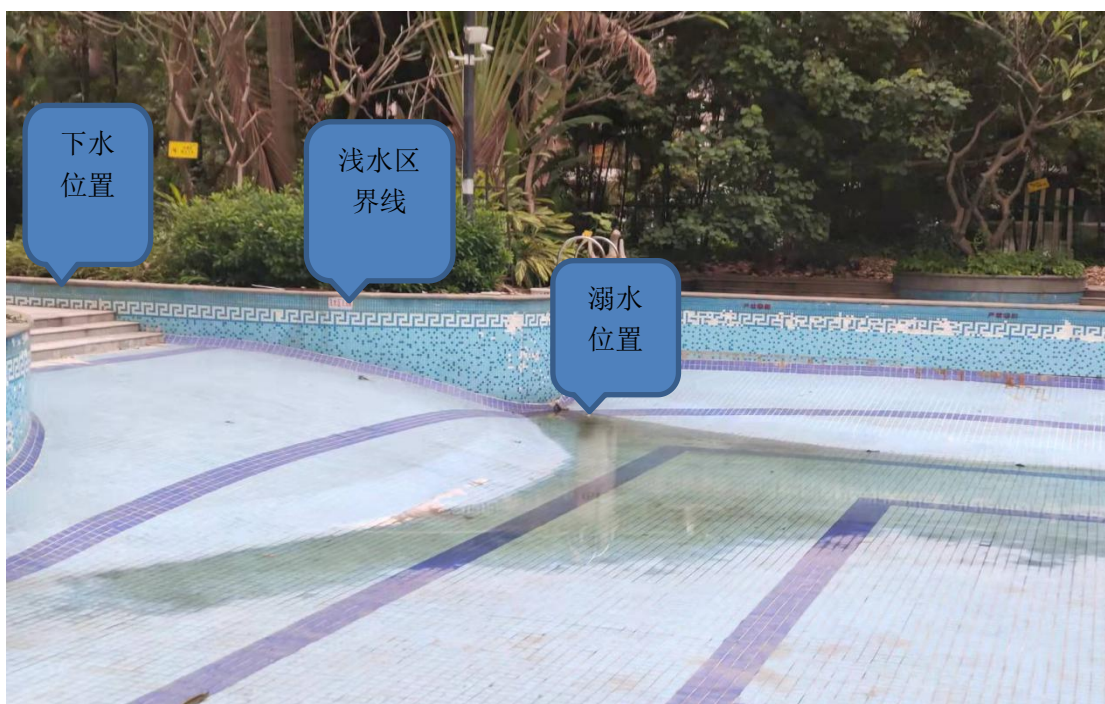


图10 溺水位置 2

3.游泳场内有安全警示标识,如图 11 所示,公示区张贴有广州海博体育有限公司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如图 12 所示。



图 11 游泳场内警示标识



图 12 游泳场公示区

4.游泳场南边、北边各有一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其方向均对准游泳场水面,如图 13、14 所示。由于角度原因北边摄像头画面不可见溺水位置,仅南边摄像头可见溺水位置,如图 15、16 所示。



图 13 游泳场南边摄像头



图 14 游泳场北边摄像头



图 15 游泳场南边摄像头画面



图 16 游泳场北边摄像头画面

经调取南边摄像头监控资料显示，结合调查询问情况，2021年7月12日17时03分47秒，梁某晋与另一名学员（梁某晋的同学）跟随张高宇进入游泳池北边深水区开始游泳课学习，如图17所示。17时18分11秒，梁某晋跟随张高宇从游泳池西边位置处上岸，如图18所示，在此期间，李某常、谢某汉已在游泳场南边岸上负责观察泳客情况。



图 17 梁某晋下水画面



图 18 梁某晋上岸画面

17 时 19 分至 17 时 30 分，张高宇继续对梁某晋及其同学下水进行游泳教学，如图 19 所示。17 时 30 分 21 秒至 17 时 30 分 37 秒，梁某晋再次跟随张高宇从游泳池西边位置上岸，上岸后去往游泳场西北角树丛中，张高宇返回游泳池北边深水区找另一名学员继续游泳教学，如图 20、21 所示，在此期间，李某常在游泳场南边岸上负责观察泳客情况，谢某汉短时离开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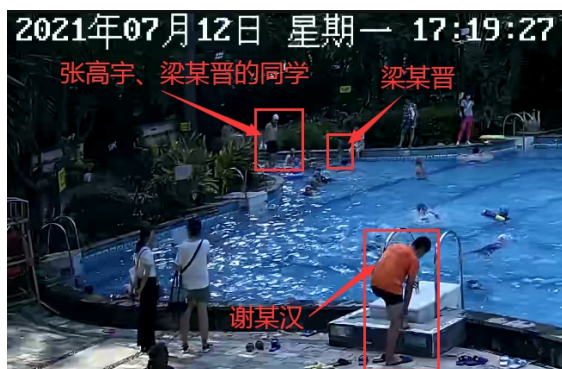


图 19 梁某晋再次下水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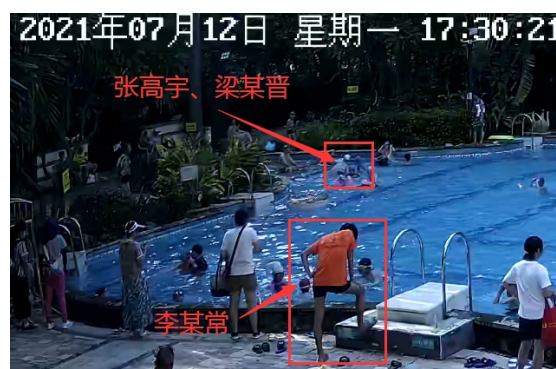


图 20 梁某晋再次上岸画面



图 21 梁某晋进入树丛画面

17 时 31 分 22 秒至 17 时 31 分 38 秒，梁某晋从树丛中返回，第三次从游泳池西边位置处下水，如图 22、23 所示。17 时 32 分 15 秒，梁某晋在游至游泳池西边浅水区与北边深水区交界位置时发生溺水，监控画面内可见梁某晋溺水挣扎至沉入水中过程画面，如图 24 所示，在此期间，谢某汉已返回，并与李某常一起继续在游泳场南边岸上负责观察泳客情况，两人存在聊天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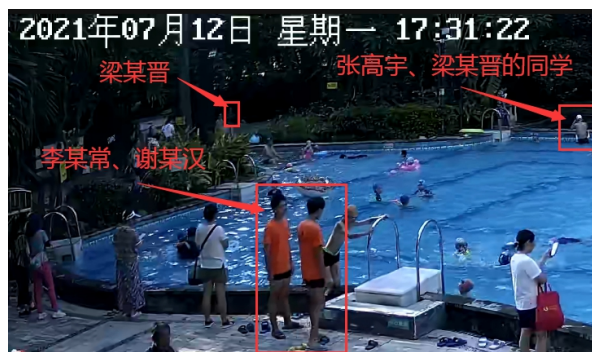


图 22 梁某晋从树丛返回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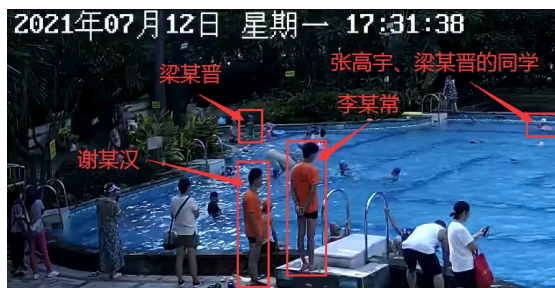


图 23 梁某晋第三次下水画面



图 24 梁某晋溺水画面

17 时 38 分 36 秒至 17 时 38 分 52 秒，张高宇发现梁某晋溺水，将其救起并抱至游泳场西边空地上，因有植被遮挡原因未能拍摄到空地上情况，如图 25、26 所示，在此期间，李某常、谢某汉发现情况并前往游泳场西边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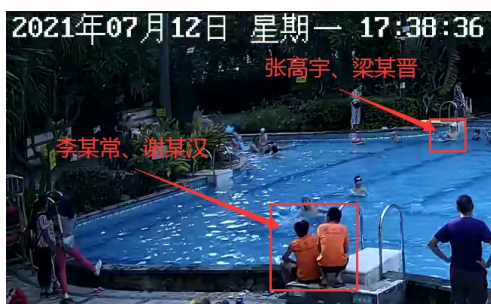


图 25 张高宇救援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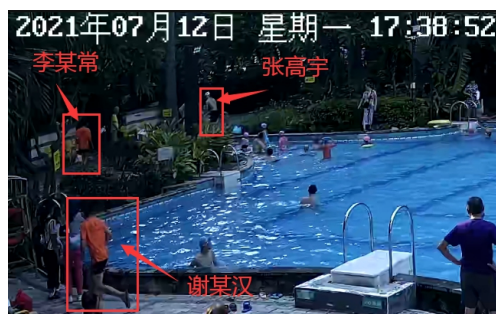


图 26 张高宇、李某常、谢某汉救援画面

经对比，该监控画面显示时间比北京时间慢 20 秒。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处置评估、善后工作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7 月初，黄某连（梁某晋的母亲）与招某某（梁某晋的母亲的母亲）一起为梁某晋及其同学报名参加行动家公司的游泳课

程，在与行动家公司负责人陈果沟通后，将上课时间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17 时。2021 年 7 月 12 日 15 时许，李某常、谢某汉抵达涉事游泳场打扫游泳场卫生，打扫后开始游泳场安全警戒工作。2021 年 7 月 12 日 17 时许，梁某晋与其同学在双方家长的陪同下，抵达涉事游泳场报到上游泳课，根据当天课程安排，由张高宇负责对梁某晋及其同学进行游泳教学。17 时 18 分许，张高宇带梁某晋及其同学上岸找双方家长喝水休息。17 时 19 分至 17 时 30 分期间，张高宇带梁某晋及其同学下水继续进行游泳教学。17 时 30 分许，梁某晋反映需要小便，张高宇遂将梁某晋带往岸边，在看到梁某晋走向黄某连后，即返回游泳池北边深水区域找梁某晋的同学继续进行游泳教学。黄某连此时亦看到张高宇将梁某晋带到岸边并返回游泳池深水区的状况。梁某晋上岸后在黄某连的指引下去往游泳场西北角树丛中小便。17 时 31 分许，梁某晋从树丛中返回，独自从游泳池西边位置处下水。17 时 32 分许，梁某晋在下至游泳池西边浅水区与北边深水区域交界位置时发生溺水，在水面挣扎 2 次后沉入水中。在此期间，张高宇、李某常、谢某汉均未及时发现梁某晋溺水情况。

（二）应急救援处置评估情况。

17 时 38 分许，张高宇发现梁某晋溺水，将其救起并抱至游泳场西边空地上，李某常、谢某汉同时前往游泳场西边空地，李某常对梁某晋实施心肺复苏救援，谢某汉对游泳场进行清场，黄

某连拨打 120 电话报警并电话告知梁某晋的父亲梁某安。随后，医护人员、警察、梁某安、陈果陆续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到场后继续对梁某晋进行施救，后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金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相关人员，责令涉事单位立即停业，并督促好死者善后和家属的安抚工作。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相关单位协调，死者家属已与行动家公司达成赔偿协议。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依据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梁某晋死亡原因为溺水死亡。

经综合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梁某晋不具备游泳技能，在无人看护的情况下，进入游泳池深水区域，继而导致溺水身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动家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

经查,行动家公司作为涉事游泳场承租单位、实际经营单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动家公司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③和第八条^④规定。

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行动家公司未对张高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李某常、谢某汉在入职行动家后仅参加了1次培训,在行动家公司提供的2021年7月9日的培训资料中,仅对培训情况进行了简单记录,未记录该次培训的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情况。以上表明,行动家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款^⑤的规定。

③ 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④ 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⑤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行动家公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⑥的规定。

4.违规聘请无证人员上岗。行动家公司在明知张高宇、李某常、谢某汉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从业资格证的情况下，仍然聘请张高宇负责游泳课程教学工作，聘请李某常、谢某汉负责救生员工作，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⑦规定。

5.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陈果作为行动家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五）项^⑧的规定。

6.相关从业人员未履行职责。张高宇负责游泳课程教学工作，李某常、谢某汉负责救生员工作，均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从业资格证，不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李某常、谢

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⑥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⑦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⑧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某汉未按照公司规定^⑨履行职责，在岗期间存在聊天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四条^⑩和第五十五条^⑪的规定。

（三）嘉游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经查，嘉游公司作为涉事游泳场转租单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将涉事游泳场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动家公司用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在物业管理单位不知情的情况下，违反合同规定将涉事游泳场转租，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发现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六条^⑫的规定。

⑨ 行动家公司《游泳池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第四条 救生员上岗时，要注意力集中，严守岗位，不得脱岗、串岗、聊天、看书、看报、打瞌睡，临时有事要有人替岗，不得使用易碎的玻璃器皿喝水。

行动家公司《救生员工作守则》第二条 应在规定的岗位责任区上岗或巡岗，不得擅自离岗、并岗、换岗、串岗，在岗上读书报、闲谈、打瞌睡等，有事离岗告知值班救生员（只限身体不适和两便，并要在十五分钟内返回）。

⑩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⑪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⑫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

2.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刘宜佑作为嘉游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西子湾服务中心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经查，西子湾服务中心作为涉事游泳场物业管理单位，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发现涉事游泳场存在转租的情况和实际经营方存在的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五）其他方面的问题。

黄某连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梁某晋的法定监护人，为梁某晋报名参加行动家公司的游泳课程，在张高宇对梁某晋教学期间，对自己看到张高宇将梁某晋带到岸边并返回游泳池深水区的状况未能引起重视，在指引梁某晋去小便后未能及时发现其独自下水的情形，存在监护不到位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相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

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行动家公司，涉事游泳场承租单位、实际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违规聘请无证人员上岗，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⑬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陈果，行动家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事故发生后，陈果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已被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张高宇，行动家公司临聘人员，事发时负责游泳课程教学工作，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从业资格证，不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事故发生后，张高宇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已被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

^⑬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处理。

（四）李某常，行动家公司临聘人员，负责救生员、场地清洁、杂工等工作，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从业资格证，不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行职责，建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相关规定处理。

（五）谢某汉，行动家公司临聘人员，负责救生员、场地清洁、杂工等工作，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从业资格证，不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行职责，建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相关规定处理。

（六）嘉游公司，涉事游泳场转租单位，将涉事游泳场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动家公司用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在物业管理单位不知情的情况下，违反合同规定将涉事游泳场转租，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发现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七）刘宜佑，嘉游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⑭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八）西子湾服务中心，涉事游泳场物业管理单位，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发现涉事游泳场存在转租的情况和实际经营方存在的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⑮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九）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建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巡查、检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无证经营、无证上岗、违法出租、转租等行为，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金沙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

^⑭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⑮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举一反三，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加强辖区内各类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巡查检查，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责成行动家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二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三是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向全体从业人员通报事故情况，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落实）

（四）责成嘉游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落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同时，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杜绝“租而不管”“一租了之”等行为。（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落实）

（五）责成西子湾服务中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堵塞管理漏洞。（由金沙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